

#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

貳、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

一、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一) 設籍嘉義市(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

(二) 小 班：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6 名。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順位：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姊妹 3 人(含)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招生簡章公告：113 年 4 月 22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edu.chiayi.gov.tw/>)、本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校門口佈告欄(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洽詢電話：285-8150#51)。

二、新生登記：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並填寫報名表。

(一) 現場登記時間：自 113 年 4 月 23、24 日(星期二、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現場登記地點：本園辦公室。

(三) 登記人數公告：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至本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校門口佈告欄(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查詢登記人數。

三、公開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於本園會議室辦理線上公開抽籤，請至本園臉書粉絲專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Just Happiness」觀看直播，時間如下：

- (一) 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上午 9 時開始，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本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校門口佈告欄(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查詢抽籤結果。

#### 四、新生報到

- (一)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於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攜帶附表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公室辦理複驗程序並領取註冊資料。如經複驗不符資格，則逕予撤銷入園資格。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複驗及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日至次日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

#### 肆、其他：

- 一、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凡錄取之幼兒，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如無法準時接送者，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 三、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對象：全園幼兒。上課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寒、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對象：全園幼兒。上課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及延長照顧服務(時間為下午 4 時至 6 時)。人數達 1 名即可開班，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如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
- 四、身心障礙幼兒未經「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嘉義市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
- 五、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依據「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請家長依註冊單說明至指定通路繳費。
- 六、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表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檢具證件
優先入園	1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或 <u>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正本及影本</u> 。
		原住民族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2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含)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3	本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網路線上登記之幼生，請於錄取報到時攜帶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複驗程序。